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73號

原告 徐秀玲
被告 巫明霞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33號、113年度金簡字第84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巫明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84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原告徐秀玲係於113年12
02 月26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3 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
04 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之刑事訴
05 訟，業經本院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
06 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7 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
08 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鄭詠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